

同政办发〔2024〕14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大同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煤矿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大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大同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详见附件3。

2 大同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二处处长、市能源局局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二处、市能源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大同军分区、武警大同支队等有关单位。

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以上、一般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超出本级应对能力时，在请求上级增援的同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立即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我市两个以上县（区）的，由对煤矿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市级直接监管煤矿的一般事故应急工作，由市指挥部负责，事发企业当地政府做好协助配合。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后，市、县（区）政府视情成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二处主要负责人，事发地县（区）长，事发地省属国有煤炭集团公司二级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8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煤矿生

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事发地县（区）相关部门，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大同支队、大同军分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矿山救护大队、其他专业救援队伍等。

职 责：掌握灾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保障组

组 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二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二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事发地县（区）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组长由事发地省属国有煤炭集团公司总工程师担任。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事发地县（区）卫健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区）公安部门。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6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事发地县（区）政府及宣传部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7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区）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气象局，事

发地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区）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级应急（地方煤矿安监）部门会同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要建立煤矿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有关煤矿企业建立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各级应急部门会同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要充分运用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煤矿安全风险研判、检查执法、煤矿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掌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煤矿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

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煤矿要重点监控。同时，与能源、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各级应急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煤矿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煤矿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应急部门和煤矿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时，应急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应急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煤矿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煤矿企业负责人。煤矿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

按照规定上报。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煤矿事故发生后，事发煤矿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煤矿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应急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后，根据市领导或市指挥部指令，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派出专业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参与救援。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煤矿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煤矿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通风、供电、提升运输、排水、压风、通信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煤矿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情况、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11) 必要时请求省指挥部调派矿山救援专业队伍增援，调拨相关救援物资；请求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援。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指挥部指导意见，积极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3.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4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

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煤矿企业矿山救护队及救援人员、各级企事业单位医疗救治人员。各级应急部门要与省属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建立区域应急救援服务保障联动机制。事故发生后，省属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要遵照省指挥部指令或区域应急救援服务保障联动机制，积极主动参加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6.2 资金保障

煤矿企业（或煤矿主体公司）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煤矿企业（或煤矿主体公司）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县（区）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县（区）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区）政府（或煤矿主体公司）负

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煤矿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5月12日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大同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政办函〔2020〕80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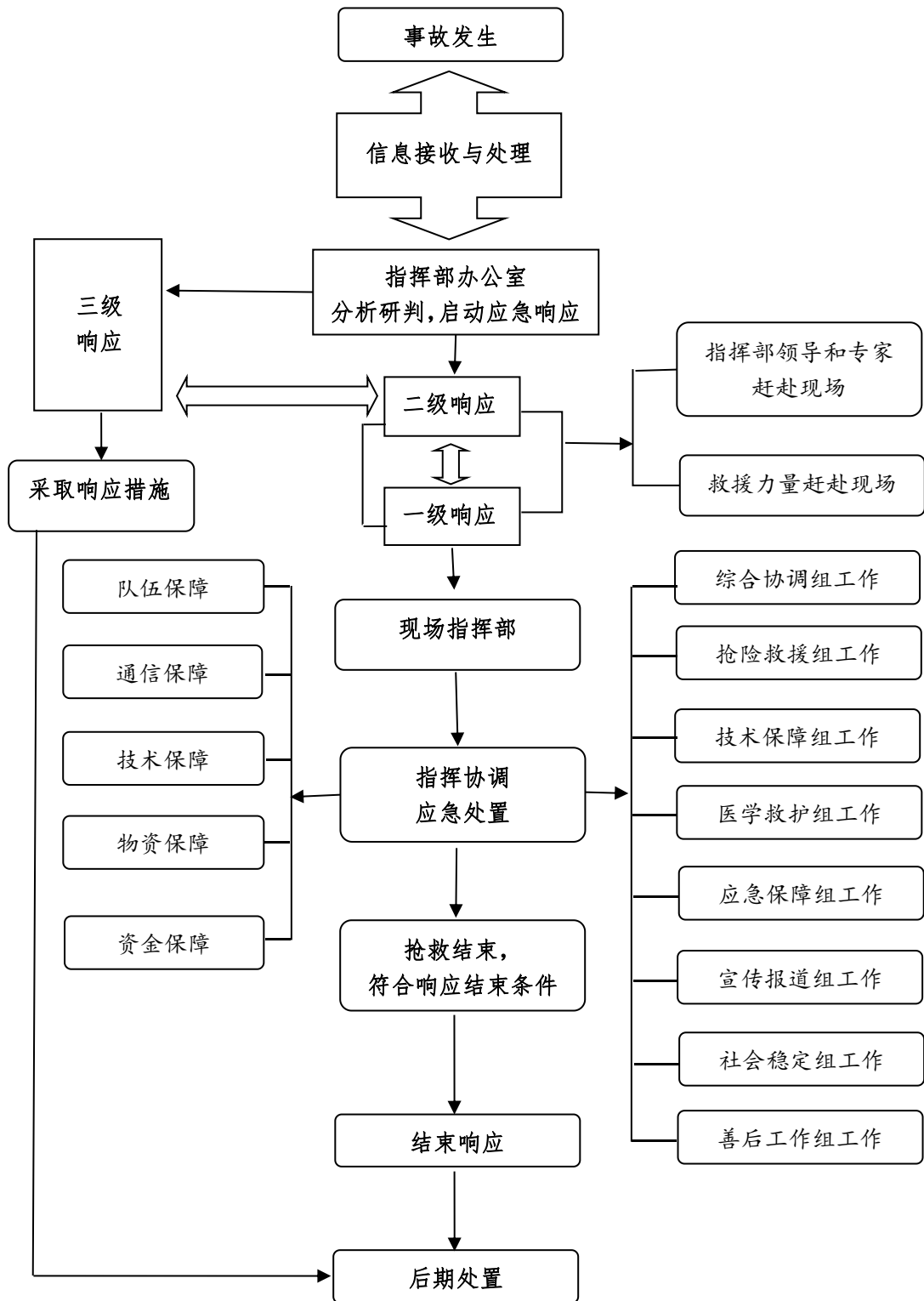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大同市煤矿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大同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 市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5. 大同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附件 1

大同市煤矿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大同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职务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市政府 分管应急管理 的副市长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煤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指挥长	市政府协管 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能源局局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二处处长	
	市公安局副局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县（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职务	指挥机构职责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应急管理局	承担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演练；指导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管控、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事故信息接收、核查、上报、发布；综合研判煤矿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煤矿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救援的各项工作；按规定参与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监局山西局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二处	指导和协调煤矿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能源局	负责从行业规划、产业规划、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方面加强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电力企业做好煤矿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调运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必要时，组织协调应急物资、救援人员以及运转伤员的空运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组织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的工作。
	市财政局	督促县区安排煤矿事故灾难应急专项经费，做好市专业矿山救援队伍日常经费保障的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煤矿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必要时调派市级资源力量指导援助，协同交通部门及时、安全运转伤员。

	职务	指挥机构职责
成 员 单 位	市民政局	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煤矿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市人社局	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劳动保障部门、煤炭企业做好事故灾难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的相关工作；依法查处和督办煤矿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劳动者维权和再就业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对矿业权人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煤炭企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险情动态监测和预报，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参与因超层越界开采、私挖滥采引发煤矿事故灾难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承担因地质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协调相关地质勘探单位实施钻探工程抢险。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事故灾难中环境监测工作；提出因煤矿事故灾难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对因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可能引发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评估，为抢险救援指挥部决策提供参考；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市水务局	协同水文部门负责河道、水库水情预报工作，必要时参与因洪涝灾害引发的煤矿事故抢险救援的技术指导工作。
	市工信局	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煤矿事故灾难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大同军分区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分队，必要时协调驻地部队，参与煤矿事故灾难的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大同支队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指挥驻同武警部队参与煤矿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安全。

附件 3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p>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市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I级响应
<p>启动条件： 1. 发生一般事故，即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应启动 III 级响应。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p>	<p>启动条件： 1. 发生较大事故，即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启动 II 级响应。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启动条件： 1. 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即造成 10 人以上或重伤 50 人以上的，或者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应启动 I 级响应。 2. 造成 1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大同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单位名称	值班室电话	备注
市政府办公室	5189001	
市应急管理局	5193233	
市能源局	6036607	
国家矿监局山西分局执法二处	5048569	
市公安局	2044776	
市消防救援支队	7936519	
市交通运输局	2380678	
市财政局	5196203	
市卫健委	7690192	
市气象局	612724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99010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103182	
市生态环境局	7995100	
市水务局	7786698	
大同军分区	5783500	
市工信局	5924652	
武警大同支队	5056541	
大同机场	7696977	
市公安交警支队	2104755	
国电大同公司	5072216	
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	2190531	
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大同队 晋能控股煤业矿山救护大队	7013074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